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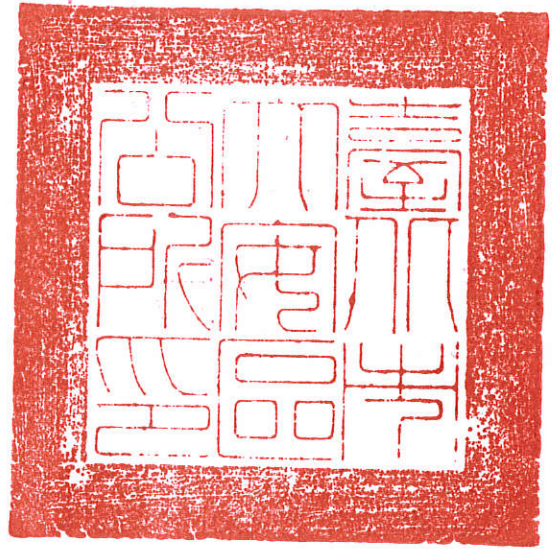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民字第109600362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龍淵里辦公處印信作廢。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印及里長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要點暨本區龍淵里辦公處109年2月18日北市安淵字第1094004號函。

公告事項：本區龍淵里辦公處印信遺失，自即日起該遺失印信作廢。

區長林明寬